

# 福州市晋安区城乡建设局文件

榕晋建〔2024〕311号

签发人：李小平

[办理结果：A]

## 关于区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 20243045 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答复

庄世铭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晋安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管的提案》（第 20243045 号）已收悉。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我局十分重视，指派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对我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管工作进行总结梳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是深入现场开展质量监督检查。我局每月定期组织工作人员深入施工现场开展质量监督抽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2023 年以来累计检查建筑工地 225 组次，发出整改通知书 78 份，发现并督促整改质量隐患 256 条。同时我局将质量工作纳入“双随机”动态监管，每季度组织开展双随机

检查，对存在质量问题的项目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各责任单位针对质量问题立整立改，消除隐患。通过现场检查及时督促整改，区管建筑工地各类质量通病得到有效控制，近年区管工地未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二是加强监理单位监督检查。充分结合“四不两直”、“双随机”检查等多种形式开展专项行动，定期对区管工地监理单位开展检查。督促监理到岗履职，严格依照有关技术标准和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对工程质量安全实施监理。

三是做好工地质量验收管理工作。我局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及质量验收工作程序，规范工地重要分部分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到场监督项目的验收内容、验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同时委托专家、检测机构对验收范围内的主要指标进行抽查检测，把好质量验收关。2023年以来我局到场监督桩基、混凝土子分部等重要分部分项验收38组次，完成22个项目竣工验收监督工作。

四是加强建筑材料质量管理。通过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信息系统“建设工程主要材料报审及溯源公示平台”及日常质量抽查对建筑材料质量开展监督检查。对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进场工程材料的数量、规格、型号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验报告等开展检查。对发现使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责任单位，通过责令停工整改、通报曝光行政处罚等措施予以严肃惩处。同时加强预拌混凝土监督检查，重点查处预拌商品混凝土原材料进场检验不规范、设置阴阳配合比、实体强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等违规行为。2023年以来累计检查预拌混凝土企业6家次，

共计发现问题 20 条，目前均已立整立改到位。

工程质量事关人民群众利益和公共安全，是促进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的重要基础和支撑。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各级部署，积极推动工程质量监管机制创新，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层层压实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不断提升工程质量水平：

一是加强对建设单位的监管，建立健全建设单位信用评价体系。重点检查建设单位落实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情况。对质量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建设单位，对其建设项目的检查频次和力度，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坚决责令停工整改。同时将建设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行为纳入信用管理，记录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保修期限内涉及质量安全等受到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违法违规不良行为，采取预警约谈、信用考核、媒体曝光等方式进行惩戒。

二是加强对施工单位技术人员的培训和管理，规范施工行为。督促指导项目施工单位建立和完善教育培训制度，提高技术人员依法依规、按章作业意识，全面强化安全技术交底专项培训。对区管在建项目检查指导全覆盖，持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对教育培训不到位、施工行为不规范的责任单位、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确保教育培训工作取得实效。

三是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督考核。继续强化对区管工地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是否按照规定开展旁站、巡视、检查，是否对发现的质量安

全问题督促落实整改等。同时严格执法，严肃处理一批履职不到位的监理企业，通过动态记分、约谈、通报曝光、行政处罚等措施予以严肃惩处。

四是加大建设工程质量监管力度，强化工程质量全过程监管。完善日常监督检查和抽查抽测相结合的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机制，强化勘察设计、预拌混凝土和装配式建筑质量监督管理、分部分项验收、工程质量检测、材料进场管理等全过程监督管理，依法严厉打击各类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

五是落实五方主体责任质量责任。督促各房屋市政工程项目五方责任主体提高认识，依法依规健全和落实质量主体责任。通过检查指导、培训等方式加强对五方责任主体的宣贯及警示工作，提高五方责任主体质量责任意识。

专此答复。

分管领导：聂宇

联系人：黄智星

联系电话：0591-83640445

福州市晋安区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27日

---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员会（1份）、区政府督查室（1份）

---

福州市晋安区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27日印发

---